

清鹽法志卷二百二十八

兩廣十五

徵權門三

引餉三

羨餘

康熙四十六年二月議准鹽政及運司羨餘充公

戶部議覆廣

崇疏言大學士馬爾賽等入奏奉皇上發下一摺子面諭兩

廣鹽政廢壞積弊甚多朕已察得陋弊數條著與九卿所議

之事一併發與該撫欽此欽遵到臣伏讀摺子內第一條

鹽政衙門遞年羨餘十萬兩而內司承差書辦摺雜費以及收

私賣私勒吞侵蝕又約有數萬兩其初任時惟聽蠹胥播

弄至半年後則急徵羨餘而正餉不問矣等因該臣查得康
熙三十年設立鹽差從此法久弊生羨餘之費日積月增約
至三十萬兩更有一種蠹胥攜費到京迎接新差名曰發收一
路之車馬日用皆知而伊供之本官任期將屆急弄公之紀
業已廢弛迨
巡鹽之頭緒稍供而一年之差期將其播急弄公之紀業已
私之念急徵羨餘而正項不問矣不論商人之引拆與不拆
概行收費皇上訪察既真巡鹽之陋弊宜革但鹽政衙門拆

所革之十萬兩若儘數或以此商項未免作太厚工之愚以爲巡解鹽內庫得之費自應充諸公用或恤此項未充作河工臣費或竟巡解內庫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將鹽庫其政衙門之遞年並羨餘十萬兩盡作正項錢糧於年終解送內庫發收之役並內司差書等侵蝕陋弊俱嚴行禁止又摺子內第二條鹽院到任即遣私內司勒差坐守各處行場口止名爲緝私而奉差去者止知私收內利承索在商文武各官以原無藉鹽於內司爲承差無窮該臣查得巡緝私費是如該撫所題將遣一巡鹽也此種害商之處自應急爲裁革應又摺子內第三條運司每年羨餘六萬兩而庫官庫吏胥役侵吞需索則更浮於運司之所入是皆鹽之利也不歸正供而爲此輩所以侵用殊可憐矣該臣查得運六司衙門內胥役之費應嚴行禁止以培商困其運司所得羨餉六萬兩內有應解河工銀一萬兩有銅斤出水銅斤銀一萬兩今巡鹽之羨餘裁充公用其巡鹽名下有銅斤出水銅斤銀一萬兩應一併充作公用等語應如該撫所題運司每年羨餘六萬兩應一併充作公用及銅斤水腳如銀三萬兩外將餘剩銀三萬兩亦作正項錢糧於年終解交內庫其運司衙門胥役銀三萬兩嚴行禁止又摺子內第四條潮州一運官亦一屬安坐無事每年約索商費五六千兩而廣惠分司一運官亦一屬安坐無事每年約索商費五六千兩而廣惠分

官不顧正兩項該臣查得潮州運同廣惠分司該撫所題一將無事之潮地運同府州縣俱有司二員裁去又摺子內第五條凡屬行鹽禁革以裕正課該臣查得再犯以鹽枉法文武各員皆有規例陋弊一除商困可甦儻有再犯以鹽枉法文武各員皆有規例陋該撫所題人將茶果陋弊亦嚴禁永革又摺今日內第六條本省絕無殷實商將外省來者弊亦嚴禁永革又摺今日內第六條本省絕俱先索銀一千二千不等不踰時而逃矣又換名承頂查非如長蘆江浙俱有世業可守也此等商人豈可用乎該臣查得兩廣場商難支皆赤手空拳竈丁所曬之鹽場商無拳力收囤竈丁枵腹難支不得不售私鹽至丁所商又皆赤手空拳不能向場商買運到埠民間豈能食淡不巡鹽之買食私鹽民間之私鹽盛行則官鹽愈滯矣商人食惟買不巡鹽之買食私鹽民間之私護符終年不繳額商三十餘萬兩盛行則樂與之滯更不問約臣查兩廣之不課額商三十餘萬兩而行連樂與之滯更不問約居其半此兩處之商曰非求情面以至州縣託之即完欠重債以總商充必欲一人獨行一處之名曰總商甚以州縣託之即完欠重債以總商充必手往縣官督銷鹽斤業已足額而總商猶開之欠課幾分在巡鹽御史即據以奏報兩廣鹽政之壞固在商巡鹽之營私亦在總商之任重臣愚以爲場商督既無力以將養竈丁公家應出鹽本以收私每府委賢能佐貳官員督率無場官將養竈丁公家應出鹽本以

行行課收買鹽價之收放責成知府募隨土著殷實有源不絕充商鹽者
具結保送商人領引先完鹽課免影射重收買之弊可除目今商補
報之奸可絕內司承差之遣可免至於收買場鹽爲商補
救之急務時不可緩借用運使各庫銀三萬兩委員分收等語
應如該撫所題將總商禁革令各州縣自募土著殷實之商
承充並將運使所庫銀借給卽行萬兩委府佐運使官收買場鹽交
與該知府將此所賣銀價卽行照數交與運使庫內造入該交
年鹽之銷冊內具題將大爲私鹽嚴行永遠禁止又摺子內之窮民條
私鹽販能幾也該臣查得官自爲私蠹烹分遂逋正摺賦究之窮民革
兩廣鹽埠惟有連樂與廣濟橋爲官最大故謀利之徒捏造之商人
名色其明驗巡鹽准令承充如張天必應以革去糧之官而積鹽壘
自行私募其絕其殆有甚之弊商人斷乏其本行一私時之端至繳費巡鹽衙門
之賣私則其害甚焉商人斷乏其本行一私時之端至繳費巡鹽衙門
人所運之鹽抵作羨餘之項內司承差販賣等語俱應如該撫
但得現銀卽給大票不拘何人聽其販賣等語俱應如該撫
所題將總商禁革令各州縣自行私召募商人賣行鹽巡鹽衙門
內司承差書辦等並各官員將私召募商人賣行鹽巡鹽衙門
上各款禁止等項又疏稱下歷日行銷之該商督欠撫積將有兩廣所屬地
方通行曉諭遵行又疏稱下歷日行銷之該商督欠撫積將有兩廣所屬地

十兩餘張天覺陸三曾之虧兩空之又有額九十帶餘萬一兩共計十萬有一百挂
欠難卽使草率一年至完規模稍定課已過半年方得清楚皇事屬臣創始
疏題展定庶議具有題到力而再議得可漸也清楚等語廣東兵應行文該撫展
限之解處近省分錢糧兩部此內俱巡著解衙門不合這項銀兩卽並著
司撥衙門就所得羨餘銀兩而此內俱巡著解衙門不合這項銀兩卽並著
存留彼處充餉
餘依議欽此

雍正六年四月奏准廣西官運節省火足充公

兩廣總督孔上

年在以創酌請積儲穀石等事題請廣西鹽斤每包酌支運火足銷銀彼三錢以
事在創酌始需用頗繁各屬領銷鹽斤每包酌支運火足銷銀彼三錢以
今行之已足銀細九千三百兩零請卽動用於省城下一白沙建年共
可節省火足銀細九千三百兩零請卽動用於省城下一白沙建年共
貯穀接濟竈丁此後遞年將廣西省銀歸公充餉在案茲又據
廣西驛鹽道張體義詳稱查廣西鹽務自雍正二年內奉行
官運事創用繁今已行四年運銷熟悉其各運官養廉有火
夫腳運雜費及運鹽水腳等項俱可節省悉平頭色銀亦稍有羨
餘統計每年尙可節省銀四千兩理合詳請奏明前充公節省情
到臣據此相應將該道詳稱四千兩節省銀四千兩理合詳請奏明前充公節省情

銀兩彙同西省官運官銷
羨餘銀兩一併歸公充餉

雍正八年八月議准廣西官運將火足銀兩節省加鹽帶銷戶部

商議覆兩廣總督郝玉麟疏言廣西引鹽官運官銷額設有辦
斤賣出價銀除歸鹽本斤之外餘為量增人役之費經大學士
戶部議出價銀每包加鹽八斤有無致額鹽壅積難銷之處令臣
再詳加核算廣西確定議具奏經臣詳轉行廣西驛鹽道核妥確
議或稱原屬易銷埠地不慮難再銷或稱雖非屬各銷埠地尚情
帶銷或稱實係難銷埠地不慮難再銷此乃各屬各銷埠地尚情
形而言其中原有難易不同之處惟就通省統核每包加鹽
八斤計共加鹽七十萬四千一百一十二斤雖有宣化等鹽
壅積之處難銷埠地查額引甚少不難設法融銷每年加鹽七十
萬餘斤為數無多實可帶銷火額鹽不致壅積相應詳題覆
應如所請至從前每包酌支銷火足銀二錢應令該督照數歸
入西省羨餘奏銷冊
內報部查核可也

雍正九年六月議准禁革引規其大埔縣販賣魚鹵照舊徵稅

戶部議覆兩廣總督郝玉麟疏言廣東商人運鹽赴地方誠恐
稽查盤驗以杜私弊臣於雍正七年閏七月到任後查得三
州府屬清遠縣凡遇商人於鹽船正經過年每引一月封收規
兩宅門九錢書辦八錢潮州府屬大埔縣魚客販賣魚項經
過三河壩地方該縣每年私州受稅銀一千餘兩臣查前項引
規鹵稅二項實係應歷年積弊相沿私收民喜並不禁止該縣
但引規實屬病商應行禁革魚鹵係私收民喜並不禁止該縣
客情願納稅販賣鹵稅令勒限追完報部充清餉遠大埔二縣
寬典將已納稅引販賣鹵稅令勒限追完報部充清餉遠大埔二
追收引規銀兩不肖官商應令該督出示曉諭嚴行禁革仍
不時查察如有不肖官商應令該督出示曉諭嚴行禁革仍
參照例究處其大埔縣鹵稅銀兩既係報民喜並食魚鹵客
情願納稅販賣應令飭行該縣照舊徵收報部並食魚鹵客
若干收稅既稱係干逐一查明報部查核至該二令請從寬典之
處該督既稱係干逐一查明報部查核至該二令請從寬典之
鹵稅銀兩已於一年
內完報應毋庸議

雍正十年正月議准予溢鹽斤定價銷售所收價銀歸入京羨

題報

戶部議覆廣東總督郝玉麟疏言廣東帑鹽俱由海運
赴省往運稽遲商人候配居民缺食今每年所收

子鹽約有二十封應請存儲省倉遇正鹽遲缺之時酌配商引以濟民食每包仍照定價收銀三錢六分五釐所收價銀儘數同廣西鹽餘歸入京羨項下據實題報應如所請並行該督飭令各該商將子溢鹽斤照依定價銷售毋得高價累民如有此等情弊即行查明究治可也

乾隆四年題准廣東省存積鹽包幾及二百萬包折耗堪虞各

商於應銷引鹽及正額餘鹽之外又能領銷額外餘鹽者應

納羨銀准其八折交收以疏壅積

詳見運銷

乾隆十一年四月議准各項鹽羨未便畫一仍循舊例按款徵

收

戶部議覆兩廣總督策楞疏言兩廣鹽法正引餉銀向有經戶部督銷定額並無參差至於陸續所報羨餘按其完納

銀數既又各項多寡不等而入冊造報亦有年分先後不齊正恐頭緒難清特爲分類以定名目若欲合而爲一必致牽

扯不清誠如部議所云恐籠統之中更難稽核應請仍照舊例各款徵收分案題報至正額餘鹽外餘鹽兩項各年所

報數目雖不相上下實多寡難齊若總照八年徵收數目定爲額數恐易銷之埠有缺鹽之虞難銷之埠八年徵收數目定

民均領有未便應請之仍商難銷之凡股實之商易濫銷之致埠則准其儘力領有運如疲乏之商難銷之凡埠毋許概行濫給之埠滋欠虧缺之弊查先據前子督那蘇圖奏言兩廣鹽務正餉之外又有正額餘鹽外餘鹽子督那蘇圖奏言兩廣鹽務正餉之外又有子有正鹽羨花紅埠額溢羨外餘鹽等項羨目八折多埠羨三封挂一應鹽價行刪除改併畫一正鹽再領餘悉為餘鹽課餉之外盡稱羨餘埠商配運必先辦正鹽再領餘悉為餘鹽課餉之外盡稱羨餘坤隆之八年小疏引之難報易酌定數戶部以分別配運完羨總每年分數案查該省尙各恐遺漏滋弊每年題報行數除恐籠統之中亦難核且查該省尙各恐遺漏滋弊每年題報行數除恐籠統之中亦難核寡盈報獲之鹽羨該督奏請總定期則恐與乾隆八年題報之數致有不一敷應令該督再行確查妥議併造冊具辦理到日再議今據該督查覆兩廣各督項鹽羨確查妥議併造冊具辦理到日再議今據該督督所議仍循舊例按款徵收其領銷正額額外餘鹽兩項亦應聽照舊辦理

乾隆十三年覆准商力困乏將八折餘鹽埠羨再減一成以七

折交官

詳見
運銷

乾隆十八年四月議准查出溢羨銀兩報撥充餉嗣後按年按

款造報

戶部議覆兩廣總督阿里袞奏言乾隆九年報過溢羨之數自十年起至十五年止除每年奏報正額及

額外羨餘外尚有未經報出之項名為子鹽溢羨等銀計共包羨倉羨低缺鹽羨節省工火及零星積存溢餘等銀共

三萬五千七百三十五兩有零又廉州府解又潮運庫同解

儲運司庫有乾隆十三年分潮運同庫儲乾隆十四年分溢銀

四萬七千四百零二兩又高州府廉州府庫存乾隆十四年分溢銀

八兩零報以乾隆通共銀十二萬一千九百七兩又據省等銀

共一百八十四兩零應請一併報撥充餉再查共銀十三萬八千

每年俱有積存庫內向來奏銷時俱不隨正項場羨等銀一例

造報是以有積存庫內向來奏銷時俱不隨正項場羨等銀一例

冊報部之後應將各項溢羨銀兩每年該督逐一查款分撥充
餉部酌核該署督按年按款分項晰造冊報部查核可也
冊內

准按疏內所云又乾隆九年報過兩廣總督署碩色清出溢羨亦
經扣留三萬兩添作潮橋西
省帑本運本詳見場產運銷

乾隆十九年六月議准船戶溢鹽照餘鹽例收買以原價配兌

其少收場羨及應需包價造入場羨案內聲明具題

吏部等
衙門議

覆署兩廣總督班第疏言場鹽由海船裝運自民間從前
核定水腳之時米價平減原屬充餘近來米價日昂殊多拮
据飭將水腳於在省撥遣及在場包裝足兩次給發酌留分
以備交將鹽之時補給溢出之鹽每包照各埠餘鹽之例分
生熟帶從優貨物給價示有優恤至少溢出之向鹽奉扣追
例酌帶從貨物給價示有優恤至少溢出之向鹽奉扣追其船
例酌帶從貨物給價示有優恤至少溢出之向鹽奉扣追其船
價四錢九分內約正有額場羨銀兩一項錢六分零帑收熟
價七錢內約正有額場羨銀兩一項錢六分零帑收熟鹽每包
之數給發內約正有額場羨銀兩一項錢六分零帑收熟鹽每
之弊清三錢有溢無缺但所收鹽每包止若搭配引鹽生鹽每
收商價三錢有溢無缺但所收鹽每包止若搭配引鹽生鹽每
虧帑本無虧然將所買溢鹽儘場作羨及應需包價之處亦
於帑本無虧然將所買溢鹽儘場作羨及應需包價之處亦

底彙核成數均在造報場羨文內聲明開除等語查船戶溢
出鹽斤該督既請照各埠餘鹽之例分別生熟給價收買以
杜沿途盜賣之弊應准其以四錢九分及七錢之數給發收
買其配商收價亦准照餘鹽原買價值配兌至少收場羨及
應需入場羨案內聲明具題

乾隆二十二年九月奏准高廉潮溢羨三年查報一次

督兩廣總

有琚奏言粵東各場鹽斤發帑官收聽商繳價按引配給向撥
額正引及正額外餘鹽名目其所獲羨繳餘除按額造報例
餉外又有在場存之溢羨乾隆九年十五年配發收價款項紛
繁不無零星積存之溢羨乾隆九年十五年歷經前督臣策
楞碩色清查奏報充公乾隆十八年又經前督臣阿里袞公
同鹽運使范時紀查出各項溢羨銀十三萬八千餘兩奏明
撥餉並請嗣後循辦羨銀兩案每年隨同奏銷按款分晰造報經
部覆准歷年嗣後循辦羨銀兩案每年隨同奏銷按款分晰造報經
經管高廉惠肇等屬其在東各場係潮州運同庫管在西各
場係高廉二府兼辦各有庫儲帑本銀兩除運同庫溢羨在先已
澈底清查奏報現復按年分晰造報外其高廉二府與潮州
運同從前雖亦節次報有溢羨銀兩而此外有無未經清出
之項復經臣商同該場運使范時紀起至乾隆二十一年止據
行據高州府確查各場自發帑起至乾隆二十一年止據各項

萬溢	九千	銀六	兩百	除十	節次	查明	報撥	外府	尚積	存子	自溢	等項	隆十	年溢	銀二
千一	百九	除十	已六	經兩	查明	報撥	外府	尚積	存子	自溢	等項	隆十	年溢	銀二	
千九	百九	除十	已六	經兩	查明	報撥	外府	尚積	存子	自溢	等項	隆十	年溢	銀二	
千二	百八	緒十	四兩	零計	共入	溢銀	七萬	四萬	八千	八百	九十	七兩			
零因	頭緒	紛紜	歷年	又計	共入	溢銀	七萬	四萬	八千	八百	九十	七兩			
積相	存現	俱微	成係	實儲	在庫	等項	由臣	查前	項溢	羨銀	兩或	因尾			
數相	存現	俱微	成係	實儲	在庫	等項	由臣	查前	項溢	羨銀	兩或	因尾			
一鹽	併澈	本之	內查	轉運	原非	按一	年時	所報	能清	理是	以前	項未			
一鹽	併澈	本之	內查	轉運	原非	按一	年時	所報	能清	理是	以前	項未			
實儲	本原	較無	隱漏	自應	據實	報撥	充餉	至各	該處	距省	遙遠	庫			
儲帑	本原	較無	隱漏	自應	據實	報撥	充餉	至各	該處	距省	遙遠	庫			
定若	概同	照運	庫之	例按	年造	報事	屬繁	瑣請	嗣後	高廉	二府				
潮州	運同	收獲	溢之	羨銀	兩定	以三	年清	查一	次報	部高	撥餉	庶			
錢款	項永	免漏	牽混	而											

乾隆二十四年正月覆准西省及潮橋秤頭鹽分別交商交官

搭配羨銀報部

戶部咨覆兩廣總督李侍堯咨稱查西省臨桂等二十九官埠每鹽一包向有申出秤頭

鹽十八斤十二兩除舟車儲倉各項耗折外餘鹽發京羨銀每年共獲羨餘銀一萬六千一百餘兩除撥解子鹽京羨銀

一萬兩外三銀報部支銷不敷地方支公用復議添買秤頭九
 折交羨斤每歲共得羨銀二萬九千四百八十五兩餘內除報外
 子耗鹽斤每歲共得羨銀二萬九千四百八十五兩餘內除報外
 買銀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三兩餘每歲共銀三萬七千五百餘
 兩均係粵西支充地方公頭用並報已應歸商若因餘鹽改引
 概議招商承辦申出之秤頭鹽包已應歸商若因餘鹽改引
 並將無別項之秤頭鹽亦一開概銷正項發銷署地方前於巡少
 用既無別項之秤頭鹽亦一開概銷正項發銷署地方前於巡少
 營伍在時與鹽道富明安連撥解京酌羨將每歲報銷各項加意
 減實在難以議裁各項細撥解京酌羨將每歲報銷各項加意
 應需銀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兩七錢二分六釐惟包有雖原議
 鹽斤獲羨以資應用查申出添買秤頭二項鹽包有雖原議
 發臨及桂等二十九請運銷者且銷官而按餘改引較多今業已
 鹽不辦易所於應理銷查各頭鹽斤自貴賤不一省五十七等
 商承辦易所於應理銷查各頭鹽斤自貴賤不一省五十七等
 銷庶覺辦易所於應理銷查各頭鹽斤自貴賤不一省五十七等
 多平樂等九埠賣價較少今統計錢五分除還鹽本運腳之工火
 每包可獲九折羨餘銀一兩一錢五分除還鹽本運腳之工火
 核計每年應銷鹽一萬八千七百七十四包應請就各埠額
 鹽之多寡均銷分令其隨同正引按程帶銷所有各羨亦額

令秤隨頭同正斤餉交納於西應支解等語應如所咨將臨多寡等埠添
買分配隨年正引帶銷賣所有價羨亦令隨同正餉交納應令該
督於每年歲底將銷賣鹽斤報解羨餘支用各款造冊報部
核銷再查前官埠秤頭鹽羨從前並未報部應令轉聲明該道富
明安將從前官埠秤頭鹽羨若干作何支用之處逐令細聲明該道具
款在冊按送餘部改查引核之一內咨稱亦應酌議分別豁留以有恤窮
公場於正子省各場之外每包另給海運船戶鹽十五斤惟潮屬
該船戶運給船到戶橋除銀抵二鹵釐七毫剩名每包繳花紅鹽三斤
收買每斤運給船到戶橋除銀抵二鹵釐七毫剩名每包繳花紅鹽三斤
繳等鹽五斤小每斤運給運用銀二釐五毫名爲溢花紅鹽又嘉應平
內每將所鹽得一百斤分給小船三斤鹽六斤於橋上船另雇小船駁
運又將所鹽得一百斤分給小船三斤鹽六斤於橋上船另雇小船駁
斤給運銀三釐五毫名爲橋上船餘戶鹽亦分大埔長船汀等埠由大
河躉運船至三花紅鹽二項收買每斤銷除還銀四釐外每年約
斤躉船運至三花紅鹽二項收買每斤銷除還銀四釐外每年約
壩餘鹽其額溢三花紅鹽二項收買每斤銷除還銀四釐外每年約
有羨銀自四千五百兩至五千兩不等可支隆四年前督馬
爾泰因督撫司道各衙門小書工食無項可支隆四年前督馬

羨至餘銀上內三年撥給鹽配三埠行二銷百兩餘銀造入公費冊內開
 銷至餘銀上內三年撥給鹽配三埠行二銷百兩餘銀造入公費冊內開
 至四此項兩不等向係積存三年一次奏報不充公今三倍之多設
 正引此項兩不等向係積存三年一次奏報不充公今三倍之多設
 曬丁多改出鹽斤即引少商人帑勢不能完繳重價而復小輪額二項貧窮
 係商運人自行領運場雇募自濤洶湧且窮糴所赴場配兌到價圖交利
 惟海運人自行領運場雇募自濤洶湧且窮糴所赴場配兌到價圖交利
 卸走在守候需時不能免藉沾餘潤以二補運腳不敷而由海撥轉
 運走在守候需時不能免藉沾餘潤以二補運腳不敷而由海撥轉
 支小書工食若一壩概議裁更屬無項可以撥補請將合船每
 船所得橋上三河一壩餘鹽二項每百斤鹵耗鹽六斤計每
 包該毋庸九分晰額併溢除紅各色統曬以其秤頭運船戶所得鹵耗搭鹽
 九斤毋庸九分晰額併溢除紅各色統曬以其秤頭運船戶所得鹵耗搭鹽
 勻銷每年可得羨銀四千七百餘兩充公用支小書工食該署三督
 二百兩外餘銀造入公費冊內報充公用支小書工食該署三督
 所請將九斤毋庸分晰所得溢耗鹽九斤一統以除其海運船戶買鹵
 耗鹽九斤毋庸分晰所得溢耗鹽九斤一統以除其海運船戶買鹵
 酌搭勻銷所有羨銀四千七百餘兩除支小
 書工食外餘銀造入公費冊內報部查核

閏六月覆准子鹽京羨並京羨外餘溢分別造報充餉
 戶部覆

兩廣總督李侍堯咨開查粵省配鹽定額以生一百五十斤作成包而發帑收買春夏每包重一百六十斤以生一百四十斤作鹵斤耗熟鹵以五斤作鹵斤耗熟鹵每包作一百六十斤生鹽以三斤作熟鹵耗以熟鹽以四斤作熟鹵耗每包作一百六十斤生鹽以出且鹽此項自發帑收歸入正鹽一有此項商行銷原係從正鹽而鹽原不在按遞年收引之撥餉似應照舊四配八百六十七兩五錢六分零其內西省解銀一萬四千兩無子錢二配銷向在秤運司衙門撥解銀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兩八錢三分三釐零均係於所收子鹽配銷價銀內撥解至省河子鹽撥銷價銀除撥解於京羨及子鹽撥銷價銀外撥解京彙入溢羨冊內報部入溢羨其潮運同子鹽撥銷價銀除撥解京彙入溢羨冊內報部入溢羨其項下三年清查一次奏報撥餉今係從正鹽加給鹵耗內充餉毋庸另定章程查子鹽奏報撥餉一項係從正鹽加給鹵耗內充餉剩而向與正鹽一例配銷自應准其照舊收配所有遞年子鹽京羨報部充餉銀兩並京羨外餘出溢羨亦准其照舊分別造報充餉

又覆准改引課餉造冊送部仍將鹽價造入場羨冊內報銷